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国际比较

卿松 李新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成都 610072 四川音乐学院 成都 610000)

【摘要】 财政部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于2006年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个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通过比较国内外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可以发现我国现行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还存在一定缺陷,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关键词】 金融工具 准则 比较

一、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

1973年以来,随着以固定汇率为核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实行了浮动汇率制,与此同时,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步放弃了对利率的管制。汇率、利率的双重浮动,催生了衍生金融工具。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国际金融越来越融合,衍生工具的种类日益增多,其运用也日益频繁。这种新的环境条件,给会计实务提出了新的课题,即如何规范核算衍生金融工具并在财务报表中规范披露。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正在进行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有互换、期权及少量的外币远期合约。另外一些交易品种,如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也正在考虑之中。在国内发展衍生金融工具呼声高涨的大气候下,改革企业有关金融衍生品的会计核算制度显得日益紧迫。金融资产如何确认和计量?这关系到企业在利率或汇率变化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如何确认的问题;同时,在对不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中采用不同的方法,也会对未来的减值准备产生重要的影响。为此,我国的会计学者一直在注意跟踪国际上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的最新进展,针对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创新对传统会计理论的冲击进行了研究。为规范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会计处理,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必须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确认。因此,财政部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制定并出台了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

二、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突破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处理事项比较复杂,我国制定了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这四个准则各有侧重、相互关联、逻辑一致,形成一个整体。其主要特点及突破有:

1.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按持有意图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第一类的表述虽与国际会计准则不一样,但内容相同,这样表述更为直观、通俗,便于理解。

2. 关于衍生工具。为了防范金融风险,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统一要求所有企业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改变了长期以来衍生金融工具仅在表外披露的做法。这样做,将有利于及时、充分反映企业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所隐含的风险以及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其他金融资产均应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和计量。考虑到我国现行会计实务中仍存在较多的利用减值准备转回操纵利润的问题,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明确规定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初次分类。国际会计准则将金融工具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③贷款和应收账款;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两种,其中金融资产如前所述也分为四类,其中第一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余三类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基本相同。金融负债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重分类。《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规定如果企业在本年度或前两个财务年度内,于投资到期之前将超过可忽略金额的持有到期投资(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总金额相比是不可忽略的)出售或重分类,则企业不应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我国会计准则考虑这方面的情况更为细致、周全一些。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

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除此之外,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还规定了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与IAS39均认为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至少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关于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的终止确认条件的规定。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与ISA39在对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上规定基本相同:①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②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回购一部分金融负债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只是我国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强调了“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而IAS39仅在指南中提到“在不是法定给出的情况下,付款给包括信托机构在内的第三方本身并不能解除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主要义务”。相比较而言,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表达更为明确,更具可操作性。

四、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面临的问题

1.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对复杂。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较之其他具体准则来说相对复杂些。这种复杂性是由现代金融业的复杂性和会计准则本身的严密性与复杂性所决定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复杂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金融工具具有较多的专业术语,金融业、企业都比较难以掌握;②现代金融业务,尤其是新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对传统的会计原则、会计计价基础、会计报告以及会计要素等产生了强烈的冲击,提出了新的挑战;③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

尚在探讨中,还没有得到全面的解决。

2. 公允价值确认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计量最主要的困难就在于公允价值实际上是以市场的估计代替人为的估计,能够在多大的程度上防止和约束企业的操作行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会计准则又规定“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应当作为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对于公允价值到底应在多大程度上实施还需跟随实践发展进行深入研究。

3.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计量较为困难。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以转移风险或收益为目的,以某些金融工具或金融变量为标的,其价值随有关金融工具价格或金融变量变动而变动的跨期合约。衍生金融工具较为复杂,风险较大,我国商业银行对其运用极为有限,大部分是代客理财业务和避险的自营业务。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计量:一是要计量交易金额,即合同金额;二是要反映其价值变动。在财务管理上,应注意分配经济资本以抵御风险,并计提相应责任准备。

4. 现有会计科目和报表体系尚不能适应实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现有会计科目根据产品类别和流动性而设置,未能体现业务目的,没有反映公允价值变动,如贷款分本金、表内利息、表外利息核算,如果按公允价值计量,只需根据所有本息现金流的现值计量,不必分表内利息和表外利息;现有报表体系缺少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报表。

五、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建议

1. 推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创新。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逐步扩大和开放,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在不断地推陈出新,政府主管部门和理论界加快了对金融工具的研究步伐,初步建立了金融制度体系。但我们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对金融工具尤其是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还认识不透、把握不准,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创新我国的金融工具会计研究,使我国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既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又充分考虑我国金融业务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实际情况,本着重要性和有利于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顺利实施的原则,制定适合我国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会计准则,这对我国的金融市场将起到有效的监管作用。

2. 改进衍生金融工具的确权与计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其第48号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具体确认标准,包括初始计量、再确认、终止确认三个方面,我们可以根据我国的国情予以借鉴。初始确认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账簿中所进行的记录;再确认是指对初始确认的项目是否列入财务报表、如何列入财务报表及列入财务报表之后发生变动的确认;终止确认是对已列入财务报表的项目何时从报表中予以消除的确认。当合同约定的未来交易发生时,也即企业丧失了对衍生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和报酬的控制权,就要进行衍生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计量也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包括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和后续的再计量。

3. 健全资本市场,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披露的充分性。根据公允价值计量要求,面对市场行情的变动,要想准确核算

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研究文献概览

张晋武(教授) 谢刘洋

(河北经贸大学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研究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问题对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介绍了国内学者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成果,认为对农村公共物品进行多元化治理的模式值得肯定。

【关键词】 农村公共物品 供给 治理模式

农村公共物品,是农村地区农业、农村或农民生产、生活共同所需的具有一定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和服务。根据目前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目标和政府行为的价值取向,农村公共物品也可定义为:是以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保证农村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为前提,为农村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而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国外很多学者对公共物品进行过深入的研究,研究时间也比国内早。国内学者对公共物品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主要集中于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的改革研究,按时间顺序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税费改革前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的研究

叶兴庆在《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中从历史角

有市价的资产和负债,必须有相应的健全的资本市场,保证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及时进行金融资产的计量。为此,可参照基金的估值办法,对于有市价的,通过相关系统与市场交易机构进行连接,实行自动计量;对于无市价的,由系统设计相关模型,输入现金流,计算其公允价值。

六、小结

目前,我国主要的金融工具还只是应收款项、股票、债券等基本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只有少量可转换债券、中国银行的6个月远期结售汇、各银行在国际市场上从事的一些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一些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国际市场上从事的一些带有套期保值目的的衍生交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国内监管机构将放宽中资金融机构、国内企业进行衍生交易的条件,使其与外资享有同等的待遇,这将有利于我国金融工具业务的发展。但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的结束和我国汇率制度改革后人民币自由兑换进程的加快,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外资雄厚实力的冲击下,面临的金融风险将加大。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制定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完整的、统一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来规范各种金融工具业务,以满足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需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对我们现行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也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它打破了原有的会计核算体系,

度系统分析了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演变及其存在的弊端,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要从改革我国农业相关税制角度来重建统一规范化的农村公共资源筹集制度。该分析推动了人们对我国公共物品供给体制的全面认识和反思。

黎炳盛在《村民自治下中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的文章中,深入分析了村民自治条件下农村社区权利体系的新冲突对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强烈影响。作者指出,农村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非村民自治一制度所能完成的,它必须以农村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的改革为前提,且必须妥善解决因村民自治所带来的权利冲突问题。

以上文章对农村公共物品的研究主要是从政治学角度展开的,对税费改革后新出现的诸多问题较少有论述。事实是,

将企业的经营活动和金融活动区分开来,将资产分为经营资产和金融资产,将负债分为经营负债和金融负债,这样就可以在财务报表中分别反映经营活动损益和金融活动损益,有利于报表使用者自由地选择自己所需要的信息。

现行会计准则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外资对华投资和我国对外投资企业日渐增多、我国经济和国际接轨的必然结果,这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一会计史上历史性的变革,必将极大地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使其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同时也会对我国证券市场产生深刻的影响。

总之,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较好地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突破了以往分行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限制,对金融企业和一般企业的金融工具业务采用统一的会计准则规范,使得上市公司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上更加灵活、更能够根据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不同性质来选择确认和计量方法,从而能够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翁壮伟,张阳亮.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经济师,2007;2
2. 张炜.新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比较研究.科技信息,2007;15